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直接租用車輛時,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以確保車輛安全,不規避應負之負任。
- 三、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規定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四、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請租用單位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 慎選遊覽車:

租用單位應慎選信譽良好之遊覽車公司或客運公司,請儘量租用經 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 及品質。

(二) 簽訂契約: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於出發前完成契約簽訂,其契約訂定 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如附件一)為依據,並將 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 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 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 新之車輛。
- 2、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3、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4、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三)車隊管理與編組

- 1、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如附表二),並由租用單位存查。另將活動聯絡人及日期、人數等資訊於出發前五日提供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 2、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 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3、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4、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5、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 意始得變更。

(四)出發前安全檢查及宣導

- 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2、租用單位(人員)督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 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會同車輛駕駛人於「車輛安全 檢查表」(如附表三)簽章。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 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3、集合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四)。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五)行車安全檢查

- 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 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2、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 系統為重。

四、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各車領隊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通報消防局 119、警察局 110、總領隊、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通報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及需要何種救援),同時搶救傷患。
-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各車領隊及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與本校校安中心暨軍訓室(089-236874)保持聯繫。
- (四)校安中心暨軍訓室立即啟動校安機制,視狀況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或校 長召開危機處理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協請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作為,及 時投入救援任務。
- 五、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如有未盡事宜,依 教育部訂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交通部104年9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456號公告修正 交通部107年10月4日交路(一)字第10786005661號公告修正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交通部 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本契約租賃車____輛(以下簡稱本車輛,□含隨車服務人員;□不含隨車服務人 員)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起至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__時止, 共計____天___小時。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1、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元,共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元。 □2、每時每車新臺幣 元,共_____ 時合計新臺幣 元。 前項費用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員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第三條 租金給付時間:於簽約時預付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____ 元,租金餘額新臺幣_____元於____年___月___日給付。 租金付款方式:□1、現金。□2、信用卡。□3、其他: $_$ 第四條 第五條 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二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一、車號: 三、廠牌:____ 四、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五、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___。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七、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需更換他車時,須另提供他車基本資料經甲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 於原車品質。

八、五年內事故紀錄:□無;□有___次。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第 六 條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七 條 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 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 不再此限。

租賃期間行程安排之路線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告知承租人,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相關禁行路段及應特別注意路段公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項下業者資訊內之遊覽車項下查詢,網址: http://www.thb.gov.tw)

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第 八 條 乙方應於出車前,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該款式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乘客非必要時不得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上車。

乙方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填列相關資料後,交由甲方或其授權之人核對及收執。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乘客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第 九 條 乙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乙方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乙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一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內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血管疾病及血壓檢查)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可逕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項下之業者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倘乙方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 第 十一 條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 第 十二 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乙方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之車輛使用,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 第 十三 條 車輛於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若乙方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十四 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用車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二、預定用車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三、預定用車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第 十五 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 由,致乙方無法出車,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第 十六 條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 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 十七 條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第 十八 條 本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_, 保險金額:______元, 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第 十九 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 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契約書人:

乙方: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

負責人:

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網址:

電子郵件信箱: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用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辦	
		營業用交通車	黄底黑字。	DD-001 001-AB	識方法,前二碼爲英文字 母,後三碼爲阿拉伯文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字,例如 AA-001。惟自 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爲前三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後二,例如 001-GG。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 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 業用大客車。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單位、班級、學生團體) 校外教學租用車輛緊急聯絡人名冊

活動名稱:	租用班級 (單位):
租用起、迄日期:	參加活動總人數:

活動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序號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年日期	血型	聚 姓名 (關係)	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備考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車	廠牌				
輛基本資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安全門	□可徒手開啓	□可徒手開啓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淨寬 32 公分以上	□淨寬 32 公分以上		
車	滅火器	□至少2 具,前後各一具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車輛	090.2人名音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安全資	車窗擊破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至少3具,位置明顯		
主資料	平図学収益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距檔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距檔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馬歇至上刀取削刀座何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未設置座椅或臥舗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輪胎胎紋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甲冊刀口刀口不又	□膠皮無脫落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人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